

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笔记第三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5\\_B8\\_88\\_E8\\_c46\\_794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5_B8_88_E8_c46_79416.htm) 第四节税务行政行为（新增）

### 一、税务行政行为概述（一）、概念和特点

税务行政行为是指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征收管理职能，并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特点：1、税务行政行为是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法律赋予税务机关行使税收管理职能，使税务机关获得了行政主体资格。2、税务行政行为是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职权或行政职责的和为。3、税务行政行为是税务机关行使的能产生法律效果、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二）

税务行政行为的要件

- 1、成立要件：
  - A、主体必须是依法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职权的国有机关
  - B、必须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为相对人所知
  - C、必须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相对人的权益，即能够产生法律效果。
- 2、生效要件 即为相对人所知，包括：即时生效，受领生效和附条件生效
- 3、合法要件：税务行政行为的作出需要具备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形式合法等合法要件。（三）

税务行政行为的内容

- 1、设定权力或义务
- 2、实现权利和义务
- 3、剥夺限制权利或减免义务
- 4、确认或恢复权利和义务
- 5、确认或变更法律地位

（四）、税务行政行为的分类

- 1、抽象的税务行政行为和具体的税务行政行为
- 2、羁束的税务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的税务行政行为
- 3、要式的税务行政行为和非要式的税务行政行为
- 4、依职权的与依申请的税务行政行为
- 5、须受领的税务行政行为和无须受领的税务行政行为

二、税收行政立法（一）、税收行政规范的制定权限

- 1、税收

行政法规，有权制定机关：国务院，权力来自：税收法律授权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

2、 税务规章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部门税收规章，由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税收规章

3、 税收规范性文件（二）、税收行政规范的制定程序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权制定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税收行政法规

2、 国务院 有权改变或撤销不适当的部门税务规章。

3、 地方税务规章，国务院主管部门对不适当的地方税务规章无权撤销，只能报请国务院撤销。

4、 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 有权撤销不适当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三、 几种具体的税务行政行为

（一）、 税款征收，记得补征三看不收滞纳金，氛魅睽髦湍山穉厥庀钥觫氛?年

（二）、 税务行政许可：记住保留的6项税务行政许可，记住被取消的行政许可中涉及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三项

A、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的审批，

B、 注册税务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审批。

C、 税务师事务所合并、分立、撤销的审计及保留的一项对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审批。

（三）、 税务行政确认：（四）、 税务行政监督：（五）、 税务行政处罚；（六）、 税收行政强制

1、 税务机关实施税收行政强制的三个条件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其担保的税款

B、 税务机关下达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最长15天）后逾期仍未缴纳：

C、 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2、 税务机关实施税收行政强制的期限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缴税款实施强制执行，应当在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确定的纳税期满后实施；对处罚的执行，期满后实施

3、 税收强制执行权限的划分 只能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

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采取税收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对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